



習近平：加強文化遺產保護傳承 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

【大公報訊】據新華社報道：4月16日出版的第8期《求是》雜誌將發表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的重要文章《加強文化遺產保護傳承 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這是習近平總書記2013年8月至2023年9月期間有關重要論述的節錄。

文章強調，中華文明源遠流長，從未中斷，塑造了我們偉大的民族。文物和文化遺產承載着中華民族的基因和血脈，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華

優秀文明資源。不僅屬於我們這一代人，也屬於子孫萬代。要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堅持保護第一、加強管理、挖掘價值、有效利用、讓文物活起來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文物保護利用和文化遺產保護傳承水平。

教育青少年認識和認同中華文明

文章指出，要讓文物說話，讓歷史說話，讓文化說話。系統梳理傳統文化資源，讓收藏在禁宮裏

的文物、陳列在廣闊大地上的遺產、書寫在古籍裏的文字都活起來。加強文物保護利用和文化遺產保護傳承，提高文物研究闡釋和展示傳播水平。深入挖掘、繼承、創新優秀傳統鄉土文化，讓我國歷史悠久的農耕文明在新時代展現其魅力和風采。加強對國粹傳承和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支持和扶持，加強對少數民族歷史文化的研究，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弘揚革命文化，傳承紅色基因，切實把革命文物保護好、管理好、運用好。營造傳承中華

文明的濃厚社會氛圍，教育引導群眾特別是青少年更好認識和認同中華文明，增強做中國人的志氣、骨氣、底氣。文章強調，世界由豐富多彩的文明構成，中國是有着世界上最古老歷史和文化的國家之一。中華文明歷來讚賞不同文明間的相互理解和尊重。要加強同全球各地的文化交流，共同推動文化繁榮發展、文化遺產保護、文明交流互鑒，踐行全球文明倡議，為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注入深厚持久的文化力量。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國安部公布公民舉報十大案例 揭境外機構竊密手法 火眼金睛辨間諜 警民攜手護國安

15日，國家安全部推出4·15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專題《創新引領·國安礪劍》下集，公布「十大公民舉報案例」，揭露境外間諜機構竊密手法；再現總體國家安全觀提出十年來，國安幹警與普通民眾攜手捍衛國家安全的重要時刻。記者梳理發現，十大案例涵蓋軍事安全、經濟安全、生物安全等。通過案例，展現廣大普通民眾「火眼金睛」明辨是非，果決舉報「身邊」間諜，阻斷現實危害的勇毅行為。

大公報記者 趙一存北京報道



安徽省含山縣司法局工作人員向安徽師範大學附屬含山實驗小學的學生普及國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規知識。

「2019年6月，廣東某港口快艇駕駛員小馬向國家安全機關舉報，一外來遊客乘其快艇去某軍港附近觀光，對中國軍艦情況尤為熱衷，不僅拍照記錄，製作簡易示意圖，還不時詢問軍艦停靠出港等相關情況。」經查，「遊客」再某是一名貪圖小利被境外間諜情報機關網上勾連的無知青年，實際目的就是搜集軍港相關情況，其間累計收取間諜經費人民幣萬餘元。最終，法院以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依法判處其有期徒刑五年，剝奪政治權利一年，剝奪非法所得。小馬則因「火眼金睛」受到表彰獎勵。

生物技術、能源生產等行業開展合作，大量搜集中國企業生產經營等涉密資料。同時還藉機打探中國營商政策情況並洩露至境外。案例還包括某省楊先生舉報外籍遊客在中國自然保護區內大量盜採昆蟲樣本並帶出境，某市外辦工作人員田某某舉報國外某技術公司涉嫌利用其掌握的上游核心技術大肆搜集中國糧食種質資源材料數據，以及中國某科技公司駐某國分公司總經理趙某舉報遭所在國間諜情報機關拉攏策反，被脅迫參謀等。

國安無小事 牽一髮而動全身

國安部指出，國家安全無小事，公民發現危害國家安全的可疑情況，應主動向國家安全機關報告，萬不能把舉報當兒戲。近年來也有極個別人員借舉報之名惡意誣告或謊稱遭間諜威脅，干擾國家安全機關正常工作，最終都被依法追究責任。

公安部網安局亦在此間發文指出，在信息時代，網絡安全對國家安全牽一髮而動全身，同許多其他方面的安全都有着密切關係。網絡安全的威脅來源和攻擊手段不斷變化，需要樹立動態、綜合的防護理念。文章認為，維護網絡安全是全社會共同責任，需要政府、企業、社會組織、廣大網民共同參與，共築網絡安全防線。

境外機構假借諮詢 竊取敏感數據

「近年來，越來越多民眾及時通過各種方式，積極反映危害國家安全的可疑情況，為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發現、防範、制止和懲治各類危害國家安全活動提供了有力支持。」國安部指出，境外間諜情報機關的瘋狂竊密活動不斷加劇，嚴重威脅中國軍事安全。但無論他們如何狡狴狡詐，都逃不過中國民眾維護國家安全的敏銳感知。

此外，國安部還披露了涉及經濟安全和生物安全等相關的案例。其中一起案件披露，2020年12月，某公司職員小王實名舉報，某境外諮詢機構以開展企業諮詢業務為名，大量搜集中國企業生產經營狀況等涉密資料並發送至境外，造成中國經濟、金融、信息科技、生物醫藥等重要領域核心數據洩露。

經查，該機構長期接受某國政府資助，在中國內地設辦事處從事設計某專業領域的諮詢業務，並通過與中國國內電氣設備、金融服務、

小心提防 間諜在身邊

叢林盜竊 盜採樣本

楊某舉報一名外籍遊客在中國某自然保護區內大量盜採昆蟲樣本。經查，該外籍人員多次深入自然保護區大量盜採昆蟲樣本，並將採集的活體樣本帶出境。

「兼職」誘惑 偷窺軍情

河南龔先生發現兩個朋友可能被境外間諜情報機關利用，於是向相關部門舉報。經查，朋友受誘惑向境外提供軍港照片，並把另外一個朋友拉下水。

可疑「遊客」 偷窺軍港

廣東某港口快艇駕駛員小馬向國家安全機關舉報，一外來「遊客」去某軍港附近觀光，趁機偷拍軍艦。經查，「遊客」再某被境外間諜情報機關利用。

海上「謀魚」 水下竊密

船長老楊打撈出不明物體，舉報後發現是某國研製的新型水下技術探測竊密裝置，可獲取多種類型水文數據，對中國軍事安全以及海洋利益構成潛在威脅。

諮詢陷阱 洩露數據

公司職員小王向國家安全機關實名舉報，某境外諮詢機構以開展企業諮詢業務為名，大量搜集中國企業生產經營狀況等涉密資料，並將其發送至境外。

老鄉洩密 義不容情

某公司職員陳某舉報，其老鄉趙某涉嫌向境外出售涉密文件。於是勸說趙某自首卻遭遇威脅，最終經舉報，趙某落網。

種子竊賊 搜集糧種

國內某市外辦工作人員田某某，向當地國家安全機關反映，境外某公司大肆搜集糧食種質資源數據，威脅中國糧食安全。

街頭頭影 攀拉搭訕

國企員工張某被外籍男子「偶遇」要求交朋友，舉報後發現對方是某國間諜情報機關人員，長期在華從事間諜情報活動。

境外陷阱 拉攏策反

國內某科技公司駐某國分公司總經理趙某向中國駐該國使館報告稱，該國間諜情報機關對其實施拉攏策反。

惡意撥打 謊言代價

2019年9月，李某惡意撥打12339電話20餘次，謊稱遭到間諜分子威脅，對國家安全機關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干擾。

普通民眾 如何維護國家安全？

拍照不隨意

不能在軍事基地、軍事港口等未經允許的地方拍照，更不要在朋友圈分享部隊訓練、武器裝備、軍人軍裝照等照片。

工作不洩密

工作中不要有可能洩露國家機密的行為。比如，提供涉密單位尚未公開的內部信息，或者利用工作之便拍攝涉軍照片牟利等。

買賣不隨便

不能非法購買或出售衛星數據接收卡、無線攝像筆、實時視頻無線監控器、GPS跟蹤定位器等專用間諜器材。

信息不亂傳

不參與出版和傳播政治性非法出版物，不利用電子郵件、電子論壇等網絡傳播途徑傳遞非法信息。

大公報記者趙一存整理

間諜「黑手」伸向糧食資源新領域

提防內鬼

近年來，境外間諜情報機關持續加大對中國糧食領域滲透力度，大肆竊取核心科研情報。國家安全部近日披露5起國家安全領域典型案例，涉及糧食安全、資源安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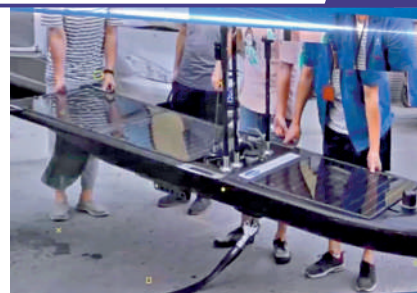
國家安全機關查明，國內某農業科技公司原總經理朱某某，以「合作製種」名義，先後向境外間諜情報機關在國內設立的一家公司違規出售5種親本稻種，獲得超出正常售價的回報。據了解，親本種子一般是第一代用於雜交實驗的種子，是中國糧食安全領域重要的種質資源。在利益驅使下，朱某某明知故犯，為逃避監管還對稻種進行精心的偽裝。2024年1月，朱某某獲刑1年6個月。

另外一起「境外企業竊取我稀土領域國家

秘密」披露，中國某稀土公司原副總經理成某在工作中可以接觸到稀土行業內部信息，在結識了境外某有色金屬公司上海子公司員工葉某某後，受巨額報酬誘惑，向其提供中國稀土收儲明細、指令性計劃等信息。2023年11月，葉某某以為境外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獲刑11年，成某以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受賄罪獲刑11年6個月。 大公報記者趙一存



▲蘭州海關工作人員向民眾科普國門生物安全知識。



▲漁民打撈的海上竊密裝置。 視頻截圖



▲考察團參觀國家安全教育相關展覽。

港生：維護國安是每個公民義不容辭責任

從我做起

4月14至15日，「國家安全與青年發展論壇暨大灣區科創考察團交流活動」在廣州南沙舉行，430位粵港澳青年參加交流考察活動，學生們先後參觀了建滔集團、創享灣及中環宇航等高新科技企業，參加了國家安全與青年發展論壇。不少香港學生通過此行感受到維護國家安全與科技發展息息相關，亦明確體會到，維護國家安全是每個公民義不容辭的責任。來自香港大學的吳信凱表示，在參觀科技企業過程中，感受到香港與大灣區

內其他城市聯繫日益緊密。南沙區內不乏中環宇航、小馬智行等高新科技龍頭企業。「感受到人工智能等新質生產力的發展迅速，亦對科技的飛速發展感到振奮，利用科技力量更能維護國家安全。」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于儀表示，在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參加本次活動意義非凡。「能夠參與這次大灣區科創考察活動到訪南沙，又聽到幾位嘉賓的講解介紹，更加清楚感受到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和來之不易。」

大公報記者盧靜怡